



牙買加護民官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依據牙買加護民官法（The Public Defender Act 1999），於2000年4月16日正式設立。

名稱：牙買加護民官公署（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Defender）

二、護民官（Public Defender）：Marlene Harris-Henry（2015年1月迄今）

護民官係由總督諮詢總理及反對黨領袖後直接任命，其薪酬與任期與最高法院法官相同，惟在職年齡不得超過70歲。

任期：一任不得逾5年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護民官1人。另在國會同意下，護民官可依職務需要聘僱若干人員執行調查等工作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民主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凡民眾（含個人、社群或公司組織等）對政府機構（含公營事業等）之施政行為失當所引發之抱怨，均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。惟政府機關（或公營事業）不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。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、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；護民官調查案件期間，得進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入政府單位檢視及影印相關文件。

(二) 法院訴訟案件、總督依憲法授權之作為、憲法禁止法院詢問事項，不在護民官公署行使調查權之範圍。倘若陳情內容過於瑣細不具體、陳情人與案情無關、毋須進行調查之顯而易懂案情、陳情標的時間過於久遠，該公署將不予進行調查，惟應告知陳情人理由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當事人可親赴或經由網路、信函、傳真、電郵等方式向公署提出陳情，惟以上陳情案件均需以書面為之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2015年第一季共收受138件陳情案。

八、其他：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